

宁县统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宁县统计局是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承担国家规定的基本统计报表工作。包括农村社会经济、规上工业、资质内建筑业、限上批发零售贸易业、限上住宿餐饮业、服务业、固定资产、劳动工资、能源、科技、社会、国内生产总值等专业统计年报和定期报表的布置、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2、承担国家规定的专项监测和抽样调查工作。包括贫困监测、小康监测、妇女儿童监测、投入产出、农产量、规下工业、限下批发零售贸易业、限下餐饮住宿业、农村固定资产、农业产业化、人口定点抽样调查的选点和资料采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3、负责国家规定的各项周期性普查工作。包括：一是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完成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国情国力普查的机构组建、宣传动员、重点培训、调查摸底、入户登记、收集审核、数据处理、资料编印、开发应用、

总结表彰等组织实施工作。二是一般普查的布置、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三是业务部门有关专业性普查的配合协助工作。

4、做好辖区内统计管理工作。包括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管理、拟定、审批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设计、制发地方统计报表，审查、公布地方性统计资料，协调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协作联合完成跨行业统计调查任务，保障全县统计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5、做好全县统计服务工作。包括统计网络建设、汇集统计资料、发布统计公报、编印统计年鉴、编发统计月刊、进行调查研究、开展统计分析、提供统计数据，完成地方补充社会委托统计调查项目，为各级领导、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准确有据、适时、对路的信息、咨询、监督服务，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6、做好统计法制建设工作。包括统计法律法规宣传、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组织实施普法教育、会同清理统计报表。

7、做好本局建设管理工作。包括公务组织、党建党务、后勤保障、设备配置、计算机管理培训、专业培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及办事效率。

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统计局交办的其它事务。

二、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情况

1、宁县统计局内设六个职能股室。分别是人秘股、农业农村股、商贸社会股，投资股，工业股，综合执法股。

2、我单位核定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4 人，工勤编制人数 1 人，实有行政人员 7 名，事业人员 16 名。人员较 2022 年增加 1 人。

3、我单位修订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有资产原值 2183442 元。

（二）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 年我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是: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单位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能力，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全面抓促统计工作，做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全力搞好各项统计工作。

（三）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基本支出

2023 年总支出 418.19 万元。基本支出 416.19 万元，占总支出 9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1.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2.7%;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5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9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06%;资本性支出 13.5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2%;)。

2.项目支出

2023 年我单位有 1 个项目支出，调查点经费，用于调查点统计资料印刷、城市、乡村调查点、县级样本点报表指导以及统计内网正常运行。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管理制度，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

（五）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2023 年初预算按在职人员 22 人。预算收入 418.19 万元，预算支出 418.19 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一年来，我局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深化理论武装，政治教育成效显著。一是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及时传达中央、省市县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教育理论学习计划》、《党支部集体学习计划》和《党员个人学习计划》，依托主题党日、党员大会集中学习 15 次，专题交流

研讨 4 次，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了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二是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集中学习 40 次，开展“统计业务大讲堂”活动 12 次、二十大精神读书班 10 期、“书香机关”读书心得报告会 10 次、“宁县发展有我”研讨活动 10 次，人均摘抄笔记 2 万字，进一步使我局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强化党建引领，党组织凝聚力不断增强。一是落实“一岗双责”。局班子坚持以身作则，带头落实责任，从严要求管理，坚持“三重一大”集体研究，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和副职管财务“一支笔”审批制度。二是严肃党内组织生活。组织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 20 次，党组会研究部署 14 次，支委会学习部署 15 次，党员大会 12 次，主题党日 12 次，讲党课 4 次。三是加强支部标准化建设。完善了星级党支部巩固提高措施，按时上解党费 5868 元，对党员调出调入、党组织关系转移和党费收缴情况进行了清查。四是全面做好帮扶。为帮扶村帮办实事 20 多件，按月开展入户走访、联系交流、对接帮扶结对关爱对象。联系协调帮助 22 户帮扶企业纾困解难。五是积极动员捐款。动员全局职工向积石山县抗震救灾工作捐款 2000 元，更好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六是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签约资金 4000 万元，到位资金 2000 万元。七是完成党报党刊征订及无偿资金争取任务。共征订七部门 39 种党报党刊 85 份 19120 元，争取无偿资金 13.1 万元。

3、坚持目标导向，各项工作责任有效落实。今年来，我局将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法治建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一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加强警示教育，紧盯同城接待、公款吃喝及酒驾醉驾、迷信赌博、插手干预市场经济等顽疾，在开展统计调研和执法检查中，一律不接受乡镇、企业和有关部门的吃请，不进营业性消费娱乐场所，持续纠正“四风”问题，彻底解决了干部作风突出问题。**二是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压实工作责任，及时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汇报，抓好网络阵地建设，对我局 QQ、微信办公群和职工微博账户、快手、抖音等网络账号进行备案登记，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导权。**三是履行法治建设责任。**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了《宪法》《民法典》《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局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办事，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本年内全局工作人员没有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四是落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责任。**对照重点任务及责任要求，通过自查，我局没有新增、违规少报漏报、隐性债务，没有待偿还的债务，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社会效益。报表及时正确上报，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2、经济效益。统计数据正确率进一步提升。

3、行政效能。县统计局不断改善事业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如有）

服务对象满意度。城市、乡村调查点、县级样本点统计人员积极性大幅度提高。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评价指标较为宽泛，部分项目资金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欠准确。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我单位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整改：

- 1、细化评价指标；
- 2、完善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标准，在不同性质指标的基础上，划分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 3、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重点突出岗位的差异性，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信服的评价结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

附件：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盖章) 宁县统计局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备 注
一、基本支出评价	20		20		
1、财务管理	8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8		
2、会计信息质量	3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绩效目标设定	2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未设定不得分。	2		
4、三公经费	3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5、预决算公开	2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2	按要求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二、项目评价	80				
项目支出评价	80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分评定，自我评价（评定）分数计算为：所有项目平均得分×80%。 项目名称 得分 1、调查点经费 78 2、 3、 平均得分（得分合计/项目个数）	78		
合 计	100		98		

注：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

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